

论信任的衰落与重建^{*}

□ 张康之

摘要:人类社会经历了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现在正在走向后工业社会,与这三个历史阶段相对应,存在着三种类型信任,它们分别是习俗型、契约型和合作型信任。当学者们考察工业社会的历史阶段时,认为出现了信任衰落的问题,其实,衰落的是习俗型信任,同时兴起的则是契约型信任。但是,由于信任概念的模糊不清,导致了所谓“社会资本”提法的滥用,严重地阻碍了信任研究的深入以及实践建构的开展。关于信任,需要作为一种社会资源来加以认识、开发和利用。

关键词:信任 社会资本 社会资源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08)01-068-05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了促进全社会“诚信友爱”和“增强诚信意识”建设的任务,其目标是要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信任关系体系,所指示的也是一条通往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没有健全的信任关系体系,市场经济将会出现畸形发展的状况,社会的发展也会严重地偏离和谐社会的目标。正因为信任关系的建设对于市场经济以及整个社会的发展有着基础性的地位,所以引起了知识界的广泛重视。近些年来,中国知识界对这一问题的理论探讨和学术研究投注了极大的热情,取得了大量的成果。但是,对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信任体系建设,特别是信任文化的建设来说,我们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所以,对信任问题的理论探讨和学术研究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一、工业化中的信任衰落

现在看来,人类从农业社会发展到工业社会再走向后工业社会是一个必然的历史进程,工业化是每一个国家和地区都必经的道路。近代以来,西方国家较早地进入了工业化的进程,而中国社会则是在20世纪后期才启动了工业化的进程。工业化与城市化和市场经济的确立是基本同步的,中国的工业化进程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的过程。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与必要的信任体系相联系的,没有信任体系的支持,市场经济的发展就会显出举步维艰的状况,甚至不可能建立起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有的学者

也倾向于把市场经济称作为“信用经济”,其意是指市场经济的主体需要在普遍的社会信任体系中从事经营活动,需要讲诚信、守信用。但是,在几乎所有的市场经济国家,人们都普遍地感受到信任资源的匮乏,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也同样遇到了这一问题。

工业化结束了农业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展现出了一个完全不同于农业社会的制度、文化和交往模式。从信任的角度来看的话,也会发现,工业社会中的信任状况是与农业社会中的信任状况完全不同的,它们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方式以及结果也是完全不同的。在农业社会,所拥有的是——一种习俗型的信任,属于感性的范畴,在人的群体生活中发挥着一种非功利性的整合作用;到了工业社会,所拥有的是——一种契约型信任,它从属于工具理性,是通过契约的中介而发挥作用的。由于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所拥有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信任类型,农业社会的习俗型信任显然是无法为工业社会的生产、生活和交往活动提供有力支持的。工业社会所需要的是契约型信任,只有当这种类型的信任得以完整地确立起来,市场经济的发展才拥有了广阔的制度和空间。但是,由于这一方面理论研究的滞后性,人们并没有意识到契约型信任与习俗型信任的不同,并没有去自觉地扬弃习俗型信任和建立契约型信任,仅仅听任于社会信任关系的自然发展,也就不能不产生“信任危机”的感受了。

在研究信任问题的学者中,福山关于信任危机及其根源

* 作者简介:张康之,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北京,100872。

的揭示是最引人注目的。在福山看来:“工业化的过程,特别是大规模生产的兴起,将无可避免的导致法规叠床架屋,最后终会消失职场中的技术和信任关系。”^[1]也就是说,工业社会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法律的过分倚重导致了信任的衰落。的确如此,在工业化的过程中,特别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所有国家都无法不选择法制建设的路径。可以说,工业社会本身就应当是一个法制的社会,只有它的法制框架及其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才是发挥基础性调节作用的规范系统。但是,当人们在工业化进程中作出这方面的安排的时候,同样对于一个社会来说不可或缺信任关系却受到了忽视,很少出现在生产、生活和交往的人文场所中。

福山在分析信任衰落的原因时,进一步溯及到工业生产的体制——泰勒制。福山认为:“泰勒倡导的劳工管理与管理阶层关系,对工业所造成的影响是可以预期的,就长期来看,其伤害力相当强。遵循泰勒原则所组织起来的工厂,无异是对员工宣告公司不信任他们,公司认为他们无法承担重大的责任,因此把交给他们的工作都细分成很小一部分,并且要求他们样样都得照公司的规矩来做。”^[2]根据福山的这一判断,由于泰勒制根本不考虑信任因素在把人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时的作用,即把信任从工厂制度中剔除了出去,因而消解了人类固有的信任关系。结果,在组织化的社会大生产中,看不到信任发挥作用的机制和过程,进而使人们之间在一起从事生产的活动转化成了机械性的协作,是通过分工和纪律而达成的协作。

在思考社会信任关系的状况如何决定了泰勒制的问题时,福山也倾向于认为泰勒制是信任度低的社会不得不做出的选择。他说:“信任与社交性在各文化体的分布并不均匀,这意味着泰勒思想在某些文化下比较成功,但换了另一个文化则不然,换句话说,在信任度低的社会里,泰勒思想也许是工厂纪律得以推动的唯一途径,然而在信任度高的社会里,就比较容易出现泰勒理论的变形版本,其基础是分散的责任与技能。”^[3]泰勒制是工业社会大生产中的一项制度,如果考察这个社会历史阶段中的社会治理的话,信任的状况是怎样的呢?答案其实是一样的,社会治理领域中的信任状况并不比生产领域中的状况好,甚至会更差一些。特别是到了20世纪,当成熟的官僚制产生了之后,人类的社会治理活动中也就完全看不到信任因素的存在了。与泰勒制一样,“一个社会之所以需要官僚体制,原因是社会无法信任任何成员在任何时候都会遵循内化的伦理规范,并尽自己身为社会成员的一份力量。当这些人不遵守社会既定的规范时,最终社会必须透过外加的法规与惩罚手段,来迫使他们接受约束。”^[4]一方面,当一个社会的信任度比较低的时候,它可能会首先在生产活动中选择泰勒制和在社会治理过程中选择官僚制,通过这些制度来组织生产和社会治理;另一方面,泰勒制和官僚制又都是破坏人们之间信任关系的制度,会通过生产

活动和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信任关系的破坏而影响一个社会,让原本就是信任度低的社会进一步失去信任的组织 and 整合功能。

不过,福山有一个积极的理想,那就是认为信任关系的重建是可能的,所以,他认为泰勒制是一项具有历史性的工厂制度。他说:“仔细看看美国大规模生产的历史,会发现泰勒思想并非美国工厂的缩影,反而是历史上的一段反常的表现。”^[5]既然是“历史上的一段反常的表现”,就会被历史的进一步发展所扬弃。也就是说,泰勒制是有着特定的历史适应性的,它只能满足工业社会大生产的需要。在农业社会,显然没有泰勒制,同样,进入后工业社会,随着个性化生产取代了工业社会的大生产,特别是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艺术含量同比增长的过程,必然会提出告别泰勒制的历史性要求。到了那个时候,被泰勒制所破坏和放逐了的信任关系,也会重新回到人类的生产、生活和全部交往活动中来。当然,至于官僚制会不会有着与泰勒制同样的命运还不敢贸然断定,但是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寻求信任因素的支持以及通过社会治理在全社会中促进信任关系的生成,则是必要的。

总的说来,泰勒制和官僚制都是工具理性的产物,是作为生产和治理的工具而被发明的。在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排斥中,信任因素的失落以及信任关系的式微,也使它们的功能无法得到充分发挥。所以说,即使在工业社会,信任的基础性地位也是不容置疑的,“只有在社会协调的信任资源能够被更好地保护和激活时,社会秩序的质量和运用权力、金钱和知识媒介的效率才可能被极大地提高。”根据工具理性所做出的一切社会性设置,或者,那些体现了工具理性的一切机构和制度,在丧失或拥有信任支持时,表现是不一样的。所以说,“生产组织和服务组织的生产能力以及政府被认定的合法性,可能因为被给予的更大程度的信任而加强。”^[6]特别是在社会性的活动以及那些自发、自主的群体共同行动中,虽然人们可能会有各种理由结合起来组成利益集团或自治组织,但是,如果没有信任的话,人们宁愿持观望的态度而不会采取行动。即使其他各个方面的条件都具备,如果单单存在信任的缺场,人们还是不会自愿走到一起。比如,某一政治或经济环境对某一人群是极不利的,这人群有充分的理由组织起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但是,如果缺乏信任,他们照样不会组织起来。这一点是非常明显的,在很多情况下,对社会实施统治的阶层,恰恰是通过破坏人们之间的信任关系来维护统治的稳固性的。所以,利益上的共同性、环境压力等等,都不是组成自愿组织的充分条件,只有当信任在场的时候,人们才会自愿地组织起来。

二、习俗型、契约型与合作型信任

福山说:“所谓信任,是在一个社团之中,成员对彼此常态、诚实、合作行为的期待,基础是社团成员共同拥有的规

范,以及对个体隶属于那个社团的角色。”^[7]在个体的人这里,福山对信任所作出的这一理解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作为社会建构基础的信任并不仅仅是个体的人的信任,也不是千古不易的信任,更不是始终以“期待”的形式存在的。事实上,在人类历史的不同时期,存在着不同形式的信任。一般说来,农业社会的信任如福山所看到的,是存在于个体之间的,既是在社会中得到扩展,也是以个体的人为原点的。但是,到了工业社会,信任情况就不再是仅仅以个体的人为载体的了,借助于契约以及维护契约的规则体系,群体之间也可以确立起信任关系。到了后工业社会,就信任主体而言,会表现出更为复杂的情况。

如上所说,如果把人类历史分为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这样三个历史阶段的话,不同历史阶段的信任类型分别是习俗型信任、契约型信任和合作型信任。习俗型信任发生的历史背景是社会的等级化,身份制度决定了人们需要借助于这种信任而融入到身份群体之中,没有这种信任,就会受到他所在的身份群体的排斥,从而被推向他所在的身份群体的边缘。契约型信任是发生在自由、平等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的条件下,等级化的身份实质内容丧失了,人们的交往关系仅仅在形式的层面上展开,依据形式上的自由、平等原则来确立信任关系和开展合作,他不需要考虑身份方面的问题,只需要关注利益实现的情况。所以,是否忠于信任关系,是否忠实地开展合作活动,完全取决于对利益实现之可能性的算计。与契约型信任所不同的是,合作型信任发生的历史背景是自由、平等的社会关系获得实质性内容的时代,虽然出于利益实现需求的工具理性依然会在社会关系的整合中发挥作用,但利益追求的动机开始在直接关注社会关系和交往关系健全的需求中呈现弱化的趋势。而社会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健全,只能寄托于基于实质理性的制度安排之上。在这种条件下,信任和合作就成了其主体能否获得实质性自由、平等的途径。同时,信任和合作也是其主体存在之合理性以及价值实现的证明。

习俗型的信任主要是出于情感的需要,基于这种信任的合作可以使情感得以物化和得到满足。但是,契约型信任完全摒除了情感需要,因而,基于契约型信任的合作也是服务于利益实现之目的,甚至在契约关系确立的时候,就已经作出了反复衡量,理性地计算出利益实现的可能性。合作型信任的实质理性特征是包含着情感因素的,一方面,合作型信任受客观的社会网络结构所决定,反映了社会网络结构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合作型信任也同时满足信任主体的情感需求,无论是在个体还是群体那里,都是这样。所以说,合作型信任是理性与情感的统一。基于合作型信任关系的合作行为也就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需求。也就是说,习俗型信任所导致的是非理性的合作,这种合作既可能是有益于社会或群体生活和交往秩序的,也有可能是有害于社会的。契

约型信任所导致的是理性的合作,但这种合作带有谋算的性质,是工具性的,它在社会整体上不仅不会生成合作秩序,反而必须努力强化契约规则体系来守望这种合作。只有当信任与合作完全一体化的时候,即当合作型信任关系出现了的时候,人类才真正进入一个普遍合作的社会,人们之间的合作才不只是工具和手段,而是稳定的社会关系。

习俗型信任也会在共同信仰和价值追求中建立起来,它在宗教团体、革命家组织中表现的特别明显,一些来自五湖四海的人,可能由于加入某一正在兴起的宗教团体,相互之间刚刚通报了姓名,而一种充分的信任已经在他们的心底生成。“桃园结义”的英雄们,也是这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举行一个简单的仪式,便可以性命相托。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习俗型信任可以单凭对他人特征的感觉或想像就建立起来。而契约型信任就不会这么简单,它需要建立在对被信任者信用状况信息的占有基础上。这种占有可以通过自己的多次交往获得,也可以通过调查、观察他与其他人的交往经历而获得,在现代社会,还可以通过对他的历史记录进行分析去征获。总之,需要首先进行理性的判断和认识,然后才会作出是否应当信任的决断。

从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已经分化了的历史背景来看,习俗型信任关系及其感性的合作关系和行为,都属于私人性质的事情。但是,在历史的坐标上,它们是发生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尚未分化的历史背景下的,所以,是无法用私人性的归类为其定位的。但是,在公共领域、私人领域以及日常生活领域已经分化的条件下,习俗型信任关系及其感性的合作关系和行为也被继承了下来,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还存在,并发挥着社会调节的功能。不过,这种种调节功能主要显现在日常生活领域,是由日常生活领域中的个人所承载的,存在于个人之间的关系中。所以,在工业时代,习俗型信任是存在于日常生活领域中的个人间信任关系,所支持的是个人间的合作,与作为公共的信任关系和合作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

吉登斯认为,“信任是‘信念’的一种形式,在其中对可能出现的结果所持有的信心表现为对某事物的信奉,而不只是认知意义上的理解。”^[8]事实上,如果怀着功利性的目的,就会把信任看作是“关于期望他人行为的信念”,是一种期望得到回报或按其所期望的方向行动的信念,如果所期望的事没有发生,就会视作辜负了信任。在工业社会的历史背景下考察信任,很容易就会形成关于信任的这一认识,但是,如果把这种认识推广到农业社会的习俗型信任,就会遇到很大的解释困难。因为,习俗型信任虽然也包含着功利期望的成分,但在更多的情况下,信任就是信任,是没有功利目的的。到了后工业社会,信任的功利期望色彩也会日渐减弱,从而成为人际关系状况的衡量标准,信任程度的高低,决定了人际关系和谐的程度,在付诸于行动时,就体现在合作行为和合

作关系之中,影响合作行为和合作关系的协调。

在工业社会,习俗型信任往往成为非正式组织生成的最初动因。为什么许多从事管理实际工作的人会感到让非正式组织正式化是非常困难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在信任的问题上有着性质上的差异。就组织的信任基础而言,工业化以来的正式组织基本上是建立在契约型信任的基础上的,而非正式组织则是基于习俗型信任而形成的。工业社会的排除性也表现在契约型信任对习俗型信任的排斥,进而表现为正式组织对非正式组织的排斥。虽然由于有了巴纳德的研究以及“霍桑实验”的成果,人们开始关注非正式组织,并一直在努力思考把非正式组织转化为正式组织的问题,以便使其纳入到日常管理可控的范围中去。但是,这一点长期以来一直是管理的难点之一。当我们从组织的信任基础来认识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的时候,这个问题就变得非常清楚了。这样一来,我们其实已经明白了,在现存的组织框架下,是无法有效地把非正式组织转变成正式组织的,只有当我们实现了对组织的信任基础的超越,才能解决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分立以及冲突的问题。20世纪后期以来,出现了“团队”这一组织类型,管理学家们往往把它看作是非正式组织转化为正式组织的积极案例,实际并非如此。关于“团队”,是不能停留在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分立的视角上来理解的。“团队”的出现,也应放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来认识,那就是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型的历史现实。在此一视角下,“团队”意味着迎合后工业化需求而走向未来的面相。

当然,在近代组织正式化过程中出现了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并存的局面,20世纪早期关于非正式组织的发现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非常积极的。因为,非正式组织对正式组织的完善所具有的启示作用就在于,非正式组织包含着信任机制,正是这种信任机制是组织制度化过程中流失了的因素。当然,我们需要看到,存在于非正式组织中的信任机制还属于低级的习俗型信任,正式组织制度化的过程中所大量流失的正是这种习俗型的信任。也就是说,正式组织用科学化的制度取代了习俗型信任。如果正式组织在制度设计中能够考虑信任机制的作用的话,那么就会自觉地在正式组织中重建信任机制,就会创造出合作型的信任机制。当然,近代社会在市场中以及宏观的和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中成功地用契约型信任取代了习俗型信任,然而,在微观的组织行为中,用契约型信任取代习俗型信任的做法是不成功的。其实,在这些微观的组织行为领域,所需要的是更高的合作型信任。

三、信任是一种社会资源

上述可见,在人类历史的不同阶段,信任类型是不同的,当人们在工业社会的历史背景下考察信任状况时,会得出信

任危机的结论,其原因就是把习俗型信任看作是信任的唯一类型了。其实,在工业社会这一历史阶段中,契约型信任取代了习俗型信任并发挥着基础性的调节作用。只有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在习俗型信任遭到破坏而契约型信任尚未建立起来的时候,才会真正存在所谓信任危机的问题。从这一点来看,说当前中国存在着信任危机的问题,那是由于中国社会的过渡性特征所决定的。

如果把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进程认定为工业化的进程的话,可能会得出中国社会需要加强契约型信任建设的结论。然而,事实上,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进程并不单纯是一个工业化的进程。因为,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同时,西方国家已经提出了后工业化的问题,而且,由于全球化浪潮的冲击,把这些问题也带入了中国社会中来,使中国社会在承担工业化课题的同时也必须与西方发达国家一道解决后工业化的问题,即应对新技术革命的挑战、环境生态危机、人口爆炸和就业压力等各种各样的在工业化进程中并未显性化的问题。这样一来,中国社会在信任建设方面就不能够以建立和完善契约型信任为目标了,而是需要跨越契约型信任发挥作用的历史阶段,定位在合作型信任的建设方面。但是,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学术界从西方引进了“社会资本”概念,阻碍了信任理论探索的深入发展,进而让信任建设的实践丧失了正确的方向。

就“社会资本”这个概念来看,它反映了市场经济中的资本主义精神,把一些原先蕴含在社会生活中的习俗、文化、道德等因素作为一种资本来看待,意味着这些因素也可以像资本一样被经营,可以追求其回报。这样一来,是否能够得到回报,就会包含着风险的问题。所以,关于“道德风险”、“信任风险”等一系列新的提法,都包含着这样一种资本主义精神,只有在近代资本主义的视角中,才会看到这些东西。在前资本主义阶段,是看不到的,到了后资本主义时期,也看不到这些风险。我们说看不到,是反映这些被资本主义“社会科学”认定为风险的因素,因为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是不需要引起人们注意的。这就如你在处理一笔钱,你若作为“善款”捐出,其风险对你没有实质性的意义,但如果你把它作为资本经营,就必须考虑其风险了。

把信任看作是一种“社会资本”,认为在人际交往中存在着“信任风险”,就会说在信任问题上存在着博弈的问题。这样一来,我们实际上被导向一个“不信任”的逻辑结局。如果这样的话,关于信任的研究就会从根本上否定信任,就会不承认信任在人类社会中的存在以及积极作用。这显然是与事实完全相反的,也许,正是由于历史与现实中的基本事实不能支持这种结论,所以,从事信任研究的学者们才从来未敢坚持逻辑上的彻底性,即未能得出彻底否认信任的结论。更为重要的是,把信任看作是社会资本,也就会相应地认为,“信任……包含一种判断,不管是默示的还是习惯的判断,即

由于授予他人对某些利益问题的自由决定权,也接受了他们潜在不良意愿所造成的易受伤害性。在给予他人信任时,人们接受一定量的潜在伤害的风险以换取合作的好处——不论这些好处是直接来自其他人还是来自对那些越过时空距离协调各种努力的抽象制度的依赖。”^[9] 这对于资本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普遍原则的近代社会,是具有很强的解释力的。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一个简单的事实,那就是信任与人类共存,而资本仅仅在近代社会才成为一个突现出来的现象。而且,也仅仅是在 20 世纪,才成为一种渗透进政治、文化以及人的行为模式中的普遍原则。就中国致力于市场经济建设而言,必须引进资本意识和精神。但是,资本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在走过了几百年的历程之后,造就了一个“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并存的局面,而中国所进行的是一场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到一起的试验,这就要求它必须把资本意识和资本精神限制在某些特定的领域,而不是无限扩展到政治的、文化的以及日常生活等所有领域。因而在信任建构方面是不容许引入资本意识和资本精神的。

其实,信任是一种社会资源,是可以被作为资源来加以开发和利用的,而且是像再生资源一样可以加以培育的,却不能像资本那样来加以经营。如果在个人主义的总的前提下对信任加以经营,让信任成为资本一样的谋利手段的话,就会发现它在经营上的诸多困难,会发现它根本无法像音乐、绘画那样制成产品来加以销售并从中赢利。事实上,近代以来所发展出来的任何一种资本经营手段对它来说都不适用,19 世纪后期就发明了股票这一形式去把拥有少量资金的人变成投资者,但是,相信永远也无法把信任也开发和制作成让人人都可以投资的资本。即使可以强辩说它是一种“社会”资本,也是无法在社会中设立相应的组织或机构来加以经营的。所以说,它就像空气、阳光和水一样,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必需的而不加维护就可能稀缺化的资源,对它的维护也是需要诉诸于全社会共同努力的行动中的。

尽管在人类社会的每一个历史阶段中,人们之间的信任都是重要的关系变量,即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无论是基于情感、心理和习俗的习俗型信任还是具有工具性特征的契约型信任,都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起着调节作用。但是,人们一直没有把信任当作一种资源来加以认识,缺乏对信任资源的理论研究,更不存在对信任资源的社会开发和利用。其实,信任作为一种资源是最具有开发价值的,因为这种资源不会因为使用而消耗,反而会在使用中迅速增长。特别是对于人类即将迈进的后工业社会来说,信任与物质资源、知识资源等等基础性的资源一样,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社会资源。而且,信任作为一种社会资源就像知识一样,具有越用越多的特征。也就是说,信任不会因为使用而减少,反而在不加使用的时候,才会出现减少和萎缩的趋向。

可以相信,人类社会的组织化程度会变得越来越,对于组织化社会来说,信任首先是体现在组织活动中的,是组织存在和发展必备的资源,如果组织能够对它加以精心培育的话,不仅不会出现损耗,而且会愈用愈多。重视信任的组织管理,会在组织内无限地生成信任资源,反之,忽视了信任的组织管理,就会把组织变成信任的荒漠。信任作为资源甚至会体现在提高组织生产力上。因为,信任赋予组织凝聚力,增强组织为实现目标而共同行动的能力,使组织的结构效率和制度效率达到最佳状态。

根据我们的看法,与工业社会及其治理相适应的是合理—合法的官僚制组织,这种组织是不考虑信任的因素的,甚至会要求把人们之间的信任作为一种“巫魅”来对待。到了后工业社会,将会出现一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组织形态,那就是合作制组织。合作制组织是基于信任而建立起来的,信任是这一组织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资源之一,对于这种组织来说,机会主义行为和蛊惑人心的骗局都失去了发生的前提,一切求助于权宜之计和寻求急功近利的做法,都会使自己所拥有的信任资源大量损耗,甚至会把自己的未来推向极其危险的境地。

如果说传统组织的基本资源主要是物资和人才的话,那么合作制组织更加注重的是知识和信任等资源。“信任促进了权力的分散,增进了真实的传播,并通过分配稀有资源实现合作。因而,拥有高度信任的组织更可能成功地度过危机。”^[10] 可见,即使对于传统组织来说,信任也是组织生产力的重要构成因素。但是,传统组织为了增强自身的生产力,需要自觉地去营造信任的氛围,因为,传统组织缺乏自动生成信任关系的内在动力。合作制组织比传统组织优越的地方,恰恰表现在这种组织自身就包含着生成信任关系的结构,这种组织的运行机制本身,就是信任关系的调整和健全的过程。

注释:

[1][2][3][4][5][6][7][美]福山:《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43、246、250、34、272、35 页。

[6][美]克罗斯·奥弗:“我们怎样才能信任我们的同胞?”,载[美]马克·E·沃伦编:《民主与信任》,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年版,第 40 页。

[8][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4 页。

[9][美]马克·E·沃伦:《“民主理论与信任”》,载[美]马克·E·沃伦编:《民主与信任》,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89 页。

[10][美]罗德里克·M·克雷默、汤姆·R·泰勒:《组织中的信任》,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1 页。

责任编辑:刘峰